

关注

现实生活中,“以爱为名”的骚扰并非个案,有不少人打着“爱情”的幌子,上演“死缠烂打”的偏执,给对方的生活带来极大困扰。因此,守住行为底线,尊重他人的独立和私生活边界至关重要,千万不可用过分的手段骚扰影响对方的正常生活,否则会构成侵权,受到法律的惩罚。

“以爱为名”的骚扰,算不算侵权?



傅君

“以爱为名”在多个微信群表白,并多次在家门口蹲点,持续骚扰已婚邻居,侵扰他人私生活安宁,是否构成侵权?

梁女士已婚,与秦某素昧平生。梁女士在业主群偶然组织了一次团购,秦某参与团购后对梁女士暗生情愫,持续追求梁女士,不仅在多个微信群表白,还在梁女士家门口徘徊、张望、敲门。梁女士明确拒绝后,秦某仍不停止。梁女士将秦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秦某立即停止侵害隐私权、书面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同时提交了视频资料、微信群中的聊天记录等材料以证明其主张。

经过审理调查,人民法院查明梁女士所述属实。人民法院认为,私人生活安宁属于隐私权,是人格权利的重要部分,秦某的骚

扰行为已构成对梁女士隐私权的侵害,判令秦某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一、私人生活安宁属于隐私权保护范畴。我国公民享有生活安宁权益,保护该权益是实现个人幸福生活的基本要求。我国民法典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意味着“私人生活安宁”被确认为人格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民法典的明确保护,进一步丰富充实了隐私权的内涵和适用保护范围。

二、“以爱为名”的骚扰不是浪漫,而是违法。

追求表白行为的基础前提是尊重,要尊重被追求者的人格尊严。而“以爱为名”的骚扰者有一个突出的特征,就是无法接受被拒绝。在被拒绝之后,容易出于自我满足和自我感动做出极端的反应,甚至是恶性伤人的

报复行为。

本案中,秦某在微信群中表白梁女士被明确拒绝后,并未停止表白行为,而是采取了持续在梁女士家门口徘徊、张望、敲门的骚扰行为;以及其他多个微信群持续向梁女士表白进行宣泄,并引起其他微信成员的关注和调侃。秦某这种“以爱为名”的骚扰,已侵扰梁女士的生活安宁,构成对梁女士隐私权的侵害,应承担侵权责任。

三、侵扰“私人生活安宁”的认定标准。个体在社会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与他人之间存在人际关系,同时也在社会化过程中逐渐习得人际交往中的准则和限度。对侵扰私人生活安宁的认定虽然是一个主观性较强的判断过程,但其认定标准不宜仅以加害者或受害人的主观感受为标准,而应以是否超出社会一般理性人的合理忍受限度为标准。从外在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该法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现来看,主要综合考虑行为为骚扰的次数、方式、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认定。

上海市人大代表陈燕表示,我们要鼓励睦邻友好的邻里关系,也要尊重个人的独立自主和私生活边界;要学会尊重和欣赏,尊重他人隐私,共建安宁、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本案中,秦某作为追求者未保持理智、理性和克制,其行为已超出一般理性人的正常边界,持续不断的骚扰行为,对被追求者梁女士的正常生活造成了不当的影响。

本案是以法律手段拒绝“以爱为名”的骚扰的典型案例,使公众对骚扰行为的违法性有更加深刻的认识。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已明确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的骚扰行为。本案的判决,彰显了司法的力量,是给骚扰者以法律制裁的警告,给被骚扰者以拒绝的勇气。

信息速递

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呈现新趋势

北京海淀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发自北京 “近三年来,海淀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4851件,占全部知识产权案件的56.7%,审结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4840件,以判决方式结案1447件,判赔数额最高达2100余万元。”在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布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2024年度)》,同时发布了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纠纷十件典型案例。

据介绍,2023年海淀区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841件,同比上涨11.8%。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244件,同比上涨15.2%;其中以速裁方式结案1891件,占全年审结案件的58.3%。海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弓表示,2023年海淀区人民法院聚焦北京国际科技创新核心区“两区”建设,在诉源治理、平台建设、专业审判等方面同时发力,为创新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精准服务。继续深化“源头回溯”诉源治理机制,促进纠纷根源化解;依托知识产权“七个平台”,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强化专业化审判质效,发挥司法示范效能。

近年来,数字经济高速发展,与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受到重视。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五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杨德嘉认为,近三年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出诸多新特点、新趋势:一是平台数据权益保护成为热点和重点。二是数字文化产品保护受关注。三是网络平台中的侵权行为方式不断变化。四是对互联网黑灰产的治理亟须加强。五是涉数智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需加强探索。

结合上述案件特点和趋势,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以下几个建议:一是引导企业树立公平诚信意识,维护健康良好的竞争秩序;二是发挥行业协会纽带桥梁作用,构建协同高质量发展合力;三是丰富行政机关服务举措,发挥能动有效执法能力;四是强化司法机关法治保障职能,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随后发布的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包括:“简历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侵害经营秘密惩罚性赔偿案”“设置虚假直播标题不正当竞争案”“游戏外挂软件卡密销售平台不正当竞争案”“以短视频方式销售盗版图书侵害著作权案”“涉平台职业认证行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利用无人直播系统实施直播作弊行为案”“网络短剧抄袭网络小说侵权案”“涉网络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案”“涉解说类短视频系列案件的‘诉源治理’”。

一问一答

网购忘付尾款商家未发货 定金能否退还?

前段时间,我在网上分期付款买东西,根据商家的预售方式我交定金预订了商品。商家等交付尾款后才出货,但是后来我忘记付尾款了,商家也没有发货,等我想起来联系商家时已经没货了。请问,这种情况下我可以要回定金吗?

读者 杨晓红

杨晓红,你好!

消费者在网络提交订单后,定金合同即成立。合同成立后,消费者的义务为按时付款。我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债

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由此可以看出,若消费者在支付定金后未能支付尾款,即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构成违约,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果在此之前因商家责任导致交易不能正常进行,则商家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情况如商品出现缺货断货或

者质量问题等,此时消费者应积极维护自身权益,联系商家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因此,如果定金超过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可以要求退回。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盛红梅

法律讲堂

离婚后,发现前夫有这些行为照样有权追究

颜梅生

虽然离婚意味着彼此一了百了,但如果离婚后发现前夫婚外生子、赠与第三者巨款、隐瞒夫妻共同财产,前妻照样有权追究。

前夫婚外生子,前妻有权索赔精神损害

宁女士与丈夫乔某两地分居一年多后,乔某多次提出过离婚。宁女士虽不明原因,但基于乔某的一再坚持,也不得不与之协议离婚。直到时隔半年,宁女士才得知乔某在离婚前就已经与第三者同居甚至婚外生子。宁女士还能向乔某索要精神损害赔偿金吗?

释义

可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正因为乔某与“小三”同居甚至已婚外生子,并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决定了虽已离婚,但仍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前夫婚外赠物,前妻有权要求全部返还

丁女士与黄某离婚一年后,发现黄某曾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经营超市的20万元收入悄悄赠给了出轨对象,遂要求其返还。可第三者以已经离婚的丁女士无权过问为由拒绝,黄某也百般阻挠。丁女士还能索回吗?

释义

可以。民法典第八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二款分别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正因为黄某赠与第三者的钱源于其与丁女士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经营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决定黄某与出轨对象之间的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而且侵犯了丁女士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的处理权,决定了该行为从一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丁女士随时有权要求返还。

前夫隐藏财产,前妻有权要求再次分割

陈女士意外发现前夫郭某在与其婚姻关

系存续期间曾购买了一套住房,只是郭某在离婚时为独占该房屋刻意隐藏。面对陈女士的重新分割请求,郭某以彼此已经离婚

释义

可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三条也指出:“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正因为郭某隐藏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决定了彼此虽然已经离婚两年,陈女士仍有权要求分割,即离婚不等于“过期作废”。



两年,早于“过期作废”为由拒绝。陈女士还能要求分割吗?

本案系离婚后财产纠纷,杨先生与刘女士在签署离婚协议并办理离婚手续后,刘女士以杨先生在婚姻存续期间存在诸多过错为由请求撤销该协议。首先,本案刘女士未能证明在签署离婚协议时杨先生存在欺诈、胁迫行为,而刘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悉签订该协议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其次,其主张的杨先生对其实施家暴,即使该事实成立,也仅是法院在审理离婚诉讼时判定是否准予离婚以及离婚后无过错方是否有权主张损害赔偿的考量因素之一,并非法定可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事由。最后,其又主张杨先生存在转移、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由此可见,即使该事实成立,刘女士也仅有权在不离婚的情况下分割杨先生隐藏、转移、毁损、挥霍部分的夫妻共同财产,而该事实亦非其主张离婚后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法定事由。



以案说法

如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倪虹

2005年杨先生与刘女士登记结婚,婚后共同购买602号房产,双方于2021年签订《离婚协议书》,并至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协议约定:602号房屋归刘女士所有,刘女士补偿杨先生110万元。后刘女士将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上述约定。法院经审理,驳回刘女士的诉请。

刘女士诉称,2012年左右,其发现杨先生有转移、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且对其实施家庭暴力,以致夫妻感情开始恶化,矛盾上升。于是在杨先生的欺诈、胁迫下签署了离婚协议并办理了离婚手续。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刘女士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补偿款的约定条款。首先,刘女士并未提供充足有效的证据证明签订该协议时,杨先生存在欺诈、胁迫等行为。其次,刘女士所主张的撤销理由,并非法律规定的撤销离婚协议的法定事由。加之,按照刘女士自述,杨先生的行为发生在签订协议前,且其在签订协议前已经发现杨先生存在上述行为。在此情况下,刘女士仍签订了该协议。最后,刘女士所主张的撤销理由中包括杨先生存在转移、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但该条款仅是对于房产分割事宜的约定,并未涉及上述行为所处分财产。综上,刘女士要求撤销上述约定条款的诉讼请求缺乏相应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离婚协议是男女双方作出的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于子女抚养、财产及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一揽子协议。婚姻关系涵盖了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两方面内容,且两方面内容相互独立。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婚姻等有关身份关系的规定,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具体而言,就离婚协议中涉及身份关系的约定,应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其规定不受合同法限制;而对于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从形式上看具备民事合同的表现形式,但从本质上来看,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不完全等同于民事合同而有其特殊性,如依法成立的民事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只有在办理离婚后方可生效。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条规定:夫妻双方在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至一百五十一条对于民事法律行为如订立合同的可撤销事由作了详尽规定,即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均可作为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可撤销的法定事由。对比可见,法律对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可撤销事由的规定较之民事合同更为严苛,若无法律规定上述事由出现,离婚双方均应按财产分割协议内容向对方履行财产支付义务。

本案系离婚后财产纠纷,杨先生与刘女士在签署离婚协议并办理离婚手续后,刘女士以杨先生在婚姻存续期间存在诸多过错为由请求撤销该协议。首先,本案刘女士未能证明在签署离婚协议时杨先生存在欺诈、胁迫行为,而刘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悉签订该协议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其次,其主张的杨先生对其实施家暴,即使该事实成立,也仅是法院在审理离婚诉讼时判定是否准予离婚以及离婚后无过错方是否有权主张损害赔偿的考量因素之一,并非法定可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事由。最后,其又主张杨先生存在转移、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由此可见,即使该事实成立,刘女士也仅有权在不离婚的情况下分割杨先生隐藏、转移、毁损、挥霍部分的夫妻共同财产,而该事实亦非其主张离婚后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法定事由。

签订好的财产分割协议,可以撤销吗?